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10/19 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中所稱之陞遷為何？現行規定如何落實內陞與外補兼顧的原則？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考古題的變換，測驗考生對於公務人員陞遷法的原則性規定熟係度，按照第4條至第7條依具題示回答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二回，何昀峯編撰，頁46-51。

答：

(一)陞遷的意涵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就陞遷一詞之意義，包括通念之陞任和部分非一般觀念之平調而言，依據陞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包括下列五種情形：

1. 晉陞較高官等職務。
2. 晉陞較高職等職務。
3. 新職務所跨之最高或最低職等，高於原職務所跨之最高或最低職等。
4. 非主管職務調任同職等或較高職等主管職務。
5. 調任相當職等職務。

(二)本「功績原則」決定採「甄審」或「甄選」，並「擇優陞任」

1. 本功績原則

陞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2. 逐級陞遷與公開甄選

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原則上應公開甄選。

3. 擇優陞任

陞遷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的制定及專責機關的成立，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重要性為何？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保障項目之規定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又是考古題的變換，題目後半段應該也可以只回答實體保障項目，但要依序舉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二回，何昀峯編撰，頁131-132。

答：

(一)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重要性

公務人員法制保障範圍，在實體保障面涵蓋生活、工作、身分、財產及人事管理等權益侵害的預防，而誠如而憲法中「保障」用語：保護權利，免受侵害，保障法制亦搭配權利受侵害的救濟機制，提供復審、申訴再申訴的管道，以維護或回復其權益，並設置專責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以，保障制度之重要性如下：

1. 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以免除違法不當或政治衝突介入行政事務中，裨益公務人員不受專斷處分。
2. 增進行政運作效能，消極面可使公務人員受損之權益獲得救濟，積極面可避免受不利處分者工作態度消

極，影響團隊運作。

- 3.強化行政自我審查，避免政府因事件之複雜性、急迫性及特殊性而產生違法不當之處分，影響公務人員權利，故設計準司法程序自我審查。
- 4.給予公務人員正常紓解爭執的管道，提升公務管理的專業化及民主化。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項目

1.預防機制：實體保障項目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之「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申言之，有法定程序不得為免職、降級之處分；對於公務人員之進用、陞遷、獎懲等措施應與公正處理。

2.救濟機制：復審及申訴再申訴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及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據上，公務人員之權益如有受到不法或不當處分時，可以循適當之程序提起救濟，以維護或回復其權益。

【參考書目】黃雅榜（2014）。工作權益與保障。載於許立一等合著，人事行政（頁267-268）。新北：空大。

三、何謂「分發」？何種情形會實施「不予分發」及「改行分配」？試依相關法規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本次普考最細膩，而且命題落點處相對偏僻。但是考生如果對於考試任用的流程有熟悉度，搭配考用配合概念，即使不能明確回答出具體法規，充分描述還是會有一定的分數回報。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何昀峯編撰，頁59-61。

答：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具體辦理作法規定於「公務人員考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茲依關規定說明之：

(一)分發的意涵

- 1.查任用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 2.次查分發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 3.據上，分發乃由分發機關配合機關所提列之用人需求，將考試及格人員依序配置至各機關之任用程序一環。

(二)「不予分發」及「改行分配」之情形

1.不予分發

主要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規定辦理：

- (1)考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2)考試法第22條規定之各款撤銷應考本次資格情形。

2.改行分配

依據分發辦法第11條但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1)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2)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3)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參考書目】徐有守、郭世良（2019）。考銓制度〔增修四版〕。台北：五南，頁193-194。

四、公務人員下班回家後，能否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倘若私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其認定標準為何？試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題目表示得非常明確，將服務法第4條及行政中立法第7條與第9條要件臚列檢視即可，縱使沒有看過官方的行政中立Q&A也能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三回，何昀峯編撰，頁40-41。

答：

公務人員言論自由之規範除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外，亦須遵循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為之，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公務員言論之基本規範標準（含下班後）

- 1.查服務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且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據上，公務員之言論若涉及機密事件係永久保密，而其職務上談話，即使於下班後，仍須經長官許可方得以為之。

(二)匿名發表爭議性言論之中立法認定標準

- 1.中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2.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3、第4及第6款，公務人員之言論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3)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4)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2.依據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未動用行政資源（第9條第1項第1款），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即使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查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惟目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關於職務外行為之言論自由採一概管制之作法，應該有適度調整之必要。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